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将涉诉的债权资产转让；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 28,5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现已将涉诉债权资产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福建三盛实业有限公司、程璇、林荣滨、福建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三盛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11 月 10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作出（2023）闽 01 民初 3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不服（2023）闽 01 民初 37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暂未裁定。

案件依照诉讼程序推进中。为保障公司利益，综合考虑处置时间、交易税费等处置成本各项因素，同时为有效化解不良贷款，积极盘活不良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该笔涉诉不良贷款进行转让处置。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转让手续后，依法变更诉讼主体。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日，已将该笔诉讼债权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